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1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出调整，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15 元/股调整为 3.10 元/股。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4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4 人调整为 288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186.39 万股调整为 1,104.51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方泽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4.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廖汉钢先生、姜敏先生、方泽云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